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9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4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衔接履行,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公司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9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4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完成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5,757	2.60	93,225,757	2.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793,331	97.40	3,132,573,331	97.11
合计	3,225,799,088	100.00	3,225,799,088	100.00
以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5,757	2.60	98,225,757	3.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793,331	97.40	3,127,573,331	96.95
合计	3,225,799,088	100.00	3,225,799,08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9.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11亿元,流动资产207.4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6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2.13%、1.23%。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联证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811,725,231股股份、向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泉峪)发行361,431,213股股份、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0,602,534股股份、向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发行120,291,807股股份、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2,019,670股股份、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5,922,719股股份、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9,561,623股股份、向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8,738,175股股份、向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553,632股股份、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1,553,631股股份、向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147,795股股份、向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961,359股股份、向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292,116股股份、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369,088股股份、向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369,088股股份、向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34,369,087股股份、向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025,397股股份、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1,039,606股股份、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932,179股股份、向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056,194股股份、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776,816股股份、向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5,776,815股股份、向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917,588股股份、向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573,897股股份、向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557,572股股份、向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652,525股股份、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621,452股股份、向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418,536股股份、向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606,862股股份、向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263,407股股份、向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71,649股股份、向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6,734股股份、向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8,592,271股股份、向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592,271股股份、向杭州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92,271股股份、向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55,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国联证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核准沣泉峪成为国联证券主要股东,对沣泉峪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国联证券361,431,213股股份(占国联证券发行后股份总数6.6051%,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无异议。

四、核准国联证券成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证券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占民生证券股份总数99.2617%)无异议。

五、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国联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国联证券应当切实做好与民生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国联证券应当会同民生证券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八、民生期货应当督促实际控制人国联集团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民生期货、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你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十、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民生证券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7.19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4年12月16日起至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8.6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4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2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

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8.6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

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59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5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260,2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5,499,956.40元,扣除不含税的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1,403.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238,552.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49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朝阳街支行	141141263013003085425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029900161310008
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	14177386871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丙方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 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睿、左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对不符合约定的项目要拒绝支付。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4-06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就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能集团")和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帆电力")联合转让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源通")的35%股权,董事会同意行使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源通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电力系统客户,具备35kV及以下变配电设备制造、产品技术及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优势,与电力系统客户之间拥有良好的合作经验,持续服务于电网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重庆源通在产品、业务、营销方面的协同效应,拓展公司客户资源、增加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进展情况

1、协议签署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永能集团和展帆电力就重庆源通35%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以6,667.43万元购买重庆源通35%股权,受让方交易手续费为266,685.75元,上述股权收购款以及交易手续费均已全额支付完毕。

2、工商变更

2024年12月27日,重庆源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源通100%股权,重庆源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20379624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壹亿零壹拾捌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甘立勇;

(6)成立日期:1998年2月10日;

(7)住所: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497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变压器、电抗器、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元器件、电力金具、铁附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维检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及砼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销售;普通货运;施工劳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登记通知书》;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孙丹琳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的议案》。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法合规性审查办法〉的议案》。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简历:孙丹琳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

孙丹琳女士目前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形。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